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字〔2018〕48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做好燃气、供水等危险化学品 使用行业领域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黔南州建委，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城管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2017年1月，省安委会印发了《贵州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黔安〔2017〕1号）。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部署，燃气、供水等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领域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59号）中指出：“运输环节及燃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领域摸排工作进展不平衡”。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燃气、供水等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领域综合治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各地燃气、供水行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指导燃气、供水经营企业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环节风险摸排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治理风险隐患，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综合治理工作。2018年四季度，国务院办公厅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督查。

二、切实加强燃气、供水等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领域风险摸排治理工作

（一）全面摸排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认真组织摸排城镇燃气储存、经营环节安全风险和供水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二）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储存场所，对液氯等供水生产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等进行排查，并建立重大危险源台帐（或数据库）。对于重大危险源，要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管控。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行业管理部门与安全监管部门之间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三)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供水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管理要求(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对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应要求生产、销售企业提供“一书一签”,确保能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到储存、使用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企业要注重安全知识培训,将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使储存、使用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熟知、牢记,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四) 巩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继续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黔建城通〔2018〕195号)等要求,排查整治全省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损害城镇燃气管道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五)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依法治理。在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中,严格执行国家新颁布、修订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新颁布、修订的燃气、供水法规、规章,在城镇燃气、供水等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等环节加强依法监管。

三、按时报送综合整治情况

(一) 2018年8月8日前,各市(州)行业管理部门要将辖区县(市、区、特区)燃气、供水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领域的自

查情况和下一步推进措施上报我厅。同时，上报摸排安全风险档案及重大危险源台帐。

（二）2018年9月25日前，各市（州）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以来的工作完成情况上报我厅。

请各地做好工作准备，迎接2018年4季度国务院办公厅专项督查。

联系方式：

孙伟 潘祖俊 85360045、85360305、85360795（传真）

邮箱：3048088327@qq.com

- 附件：1. 燃气、供水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领域安全风险档案
2. 燃气、供水行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台帐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

燃气、供水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领域安全风险档案

序号	市、县	单位	安全风险问题	责任人	问题整改情况	备注

附件2

燃气、供水行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台帐

序号	市、县	单位	重大危险源	所处位置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